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53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0822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王佩君
陳聖雲
8/3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92759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6-19、6-20(部分坵塊)、埔心段埔心小段1070(部分坵塊)等3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8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802057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192759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6-19、6-20(部分坵塊)、埔心段埔心小段1070(部分坵塊)等3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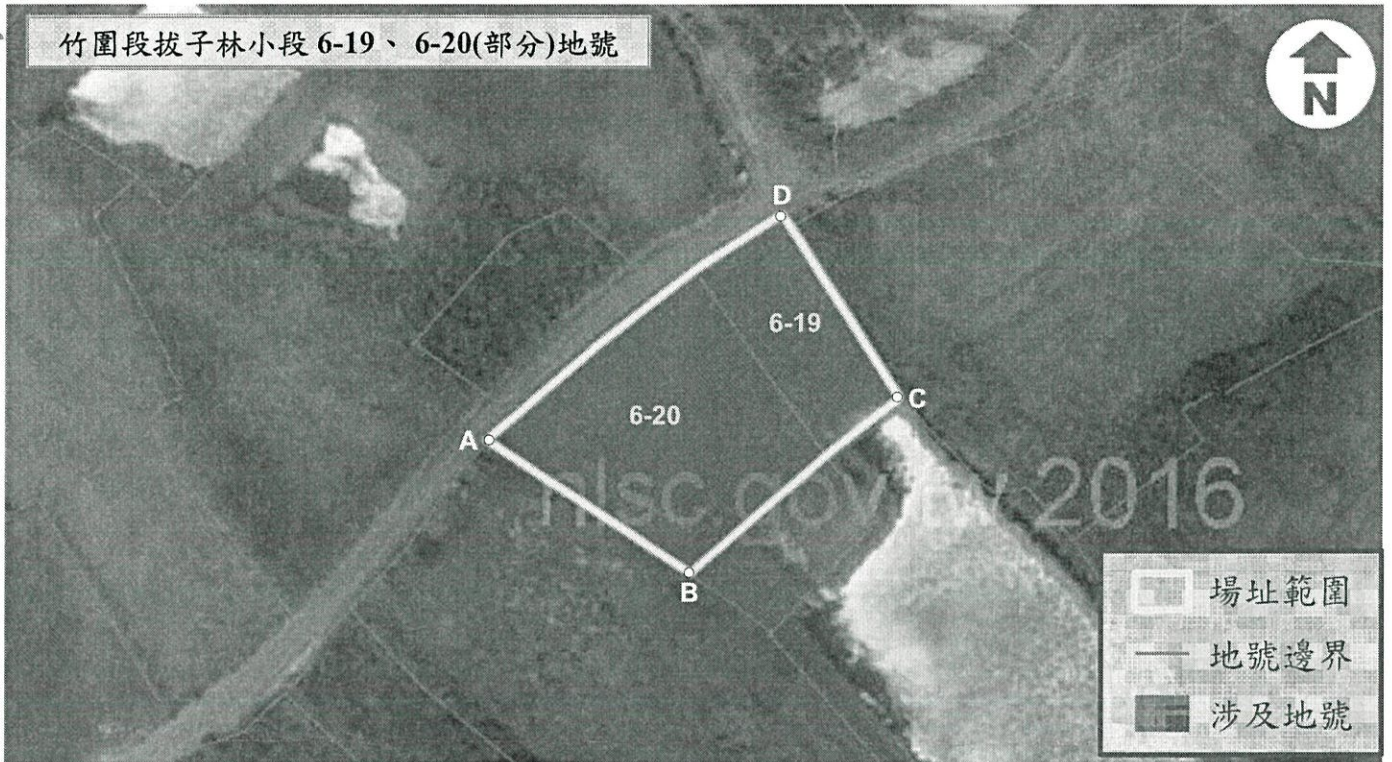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4號公告、105年9月7日府環水字第105022020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8年5月21日及5月22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6-19、6-20(部分坵塊)、埔心段埔心小段1070(部分坵塊)等3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段6-19、6-20(部分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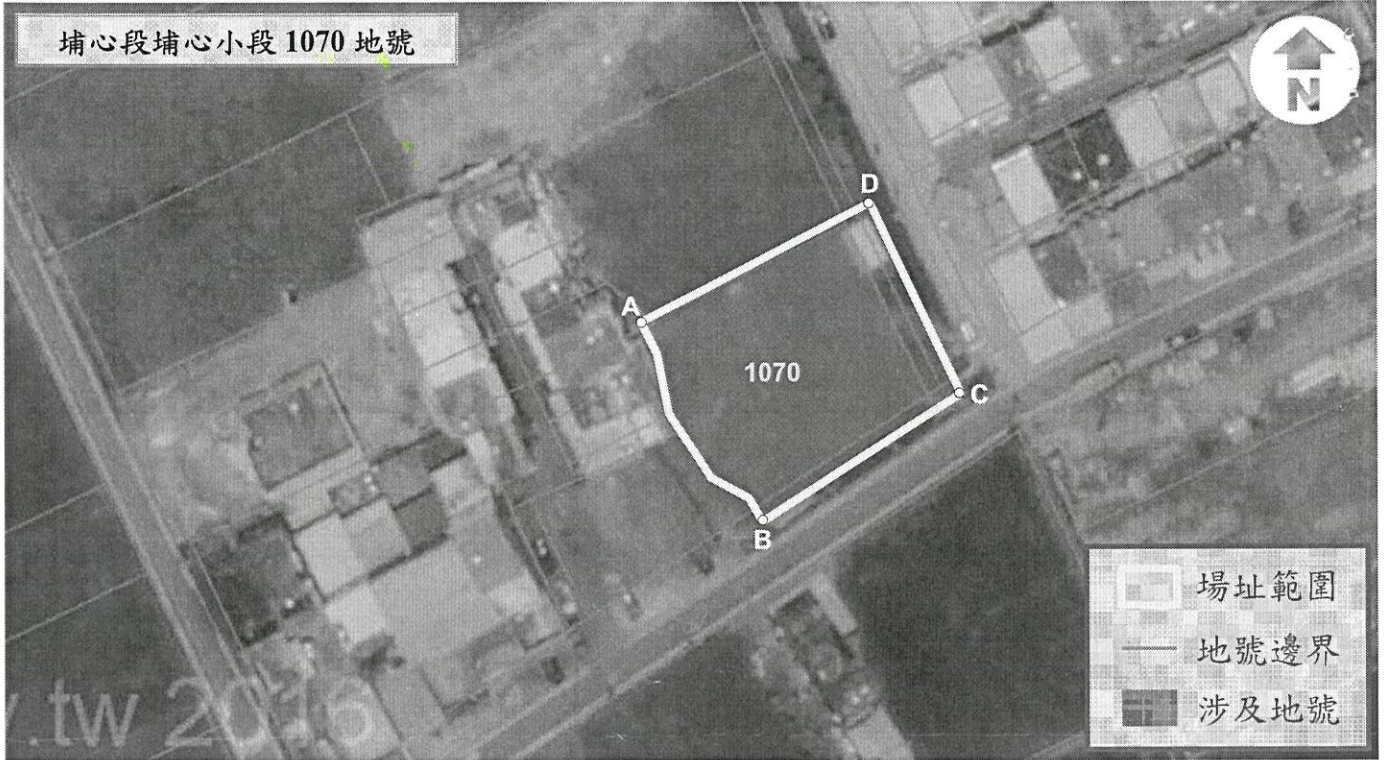
	A	B	C	D
TWD97-X	277194	277220	277246	277231
TWD97-Y	2774255	2774238	2774260	2774283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6-19 地號	355	355
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6-20 (部分) 地號	996	787

註：

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70 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2295	272308	272335	272323
TWD97-Y	2771252	2771226	2771244	2771266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070 地號	678	678

註：

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